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小字第755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周鴻俊
被　　告　王靜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84元，及自民國92年11月7日起至民國92年12月1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92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9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9,38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自92年11月7日起至92年12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就前述本金債權自92年12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而萬泰商業銀行業於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384元，及自92年11月7日起至92年12月1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另自92年12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我經濟能力很差，還錢的話，我是可以慢慢還，

一個月還一、二千元這樣。

三、本院之判斷：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有必要加以修正…」，是依前開規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包含「既有未清償款項餘額」及「新增款項」，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均不得超過15%，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未清償款項餘額」，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息，發卡機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惟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宏谷